#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兴县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

# 的通知

为完善就业援助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及时就业，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3号)文件精神，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凡具有兴县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一)大龄失业人员：**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国有、集体企业失业人员或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缴纳失业保险满6个月的；

**(二)低保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三)残疾失业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四)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每个零就业家庭只限1人申请认定；

**(五)被征地农民：**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土地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六)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退出现役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七)长期失业人员：**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2年以上的;

**(八)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具有全日制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1年后未就业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农村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

**(九)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二、认定程序

**(一)落实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常住地或户籍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核查信息，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

**(三)个人申请**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等相关资料向常住地(或者户籍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附件1,以下简称《认定情况表》),同时按照人员类别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低保、残疾、退役、学历等证明材料)。申请人常住地未设立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由常住所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辖区内就近指定受理单位。

**(四)信息核查**

1.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在7个工日内完成初审，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在社区(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申请认定类别、公示时限、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经公示无异议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后上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审核认定**

1.建立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国家及我省共享业务协同平台,共享公安部门全员人口数据相关情况、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情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法人和高管相关情况、残联部门残疾证办理相关情况等，对申请人相关资质进行审核认定。

2.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认定意见，并逐级反馈认定结果，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告知申请人。

**(六)承诺核查**

审核认定过程中，对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子女等情况，实行承诺制申请，申请人签订《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承诺书》(附件2),审核、认定部门通过实地调查、信息共享、信息比对等方式予以核实。申请人应诚实守信，保证申请材料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七)申请人担任市场主体出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或者高管(不包括从二级市场上购买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不得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八)各级经办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退出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定期调查、盯人帮扶和跟踪随访制度，通过电话、走访或与相关业务系统信息比对等方式，及时了解其就失业动态变化情况。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应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

(一)自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之日起，连续6个月及以上有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不包括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的;

(二)担任市场主体出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管(不包括从二级市场上购买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

(三)享受就业援助政策期满、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城镇零就业家庭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创业的;

(五)入学、死亡、服兵役、户籍迁出本省、移居境外或者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六)认定后失去联系且本人未向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1年的;

(七)其他已实现就业创业或者登记失业被注销的;

(八)其他不再具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联系电话：0358—6322053

附件：1.[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https://mp.weixin.qq.com/s/n7OskStJMup-HKmjlWkSqA)

2.[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承诺书](https://mp.weixin.qq.com/s/n7OskStJMup-HKmjlWkSqA)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1日